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无线座机 雨天不断线 话费省一半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24小时 新闻热线 15805370110  
 订户热线: 31627592 订户热线: 86830707  
 订户热线: 31627592 订户热线: 86830707

# 卖了房子却拒不过户

## 卖房人称当初受到胁迫,法院判其配合过户

本报济宁11月14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 张某在办理过户时,卖房人李某以当时卖房受胁迫,协议书无效为由拒绝配合,尽管李某表示愿意付给20000元作为补偿,但李某仍不配合办理过户。日前,济宁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决:协议书有效,李某应配合张某完成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买房人张某称,2003年他通过李某的儿子得知李某的单位出售旧房,李某却不想购买,于是张

某用李某的购房资格出钱近5万元,购得位于市中区吉祥小区的一套住房。双方后来签署了协议书,其中一条规定,李某在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应立即协同李某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9年4月,张某得知李某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便要求李某协助其办理过户手续,但李某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后李某多次协商无效后,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履行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义务,过户后李某自愿支付给李某

20000元。

卖房人李某则称,房产购买权的转让不是他的真实意思,当时张某通过李某的儿子找到他要求购房,而李某的儿子患有精神疾病,如果不卖房则会遭到儿子的打骂,所以当时的协议书是受胁迫下不得已而签字的,协议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该协议书应属于无效合同。

法院一审后认为,李某称该协议书受其子胁迫而签订,但未

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法院对李某上述主张不予采纳。张某已将购房款全部支付,且争议房屋已于2005年交付给张某使用至今,应当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协议。李某已取得争议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张某要求李某办理过户手续,本院予以支持。张某为了双方的友好关系,表示自愿支付给李某20000元,依法予以照准,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天黑刹车不及 撞上路边挂车

本报金乡11月14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马常义) 12日下午,济宁市金乡县鸡黍乡与菏泽成武交界处,一辆拉石子的货车因天色渐暗刹车不及,撞上路边停着的一辆挂车,司机被困车内。金乡消防经过20多分钟的努力,将被困者救出。

11月12日下午5时13分,金乡消防大队接到报警,金乡县鸡黍乡与菏泽成武交界处发生车祸,一辆拉石子的货车与路边停靠的一辆挂车发生追尾,货车司机被困车内。金乡消防大队官兵赶到现场发现,货车驾驶员的一条腿被驾驶室座椅卡住。现场指挥员命令消防战士利用液压扩张器对卡住司机腿部的座椅进行扩张,增加救援空间,慢慢将被卡住的腿取出,经过20多分钟的努力,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送上了120急救车。

# 木材垛起火险殃及民房

## 金乡消防半小时扑灭

本报济宁11月14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马常义) 12日凌晨,金乡县一处木材垛发生火灾,木材垛距离民房很近,情况危急,金乡消防接警后迅速出击,半小时后成功扑灭大火。

12日零时,金乡消防大队接到报警,位于金乡县第二中学西二百米处,一临近民房的木材堆垛发生火灾,接警后,金乡消防大队立即出动两辆消防水罐车和11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消防官兵发现,木材燃烧猛烈,火苗蹿起五六米高,威胁着上方的电线,旁边紧靠一处民房,如果不及时控制,火势蔓延,将会造成更大损失。

现场指挥员了解到并无人员被困后,立即命令一组战士用水枪对火势进行堵截,保障邻近的房屋安全,另一组战士全力灭火,为防止复燃,消防官兵利用火钩对起火木材进行抛翻,发现火苗立即扑灭,检查过无复燃可能后才安全撤离。



▲火灾救援现场,消防官兵正在奋力扑救。



市中区的刘先生:自己户口在菏泽,在济宁买了房,已签了购房合同,还没有拿到房产证,现在能否把户口转过来?

济宁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答:办理户口转移须有房产证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和居委会的接收证明,刘先生只能等拿到房产证后才能办理户口转移。

市中区的王女士:领养了一个孩子,现在要办户口,怕孩子以后知道了心理上有负担,想问一下户口上是否可以不注明孩子的领养身份?

济宁市民政局户政管理处答:根据相关规定,必须注明。建议王女士经常和孩子沟通,防止孩子产生心理障碍。